

##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收到你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本公司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的控股股东，经认真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拟认购南京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与南京证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在南京证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南京证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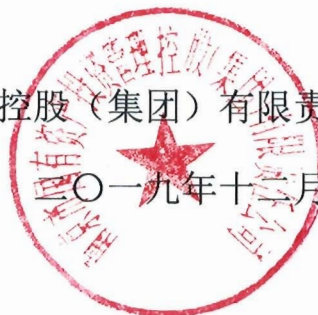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收到你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本公司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的实际控制人，经认真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南京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与南京证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在南京证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买卖南京证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